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民事簡易判決

114年度板簡字第1652號

原告 凱基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楊文鈞

訴訟代理人 穆信堅

被告 藍芝葶（原名：藍婉甄）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4年9月26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371,488元，及其中新臺幣369,718元自民國114年1月7日起至民國114年10月3日止，按週年利率16%計算之利息，暨自民國114年10月4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6.99%計算之利息。

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。

本判決第一項得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- 一、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事由，爰依職權由原告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- 二、被告前於民國105年6月3日與原告訂立小額循環信用貸款契約書，借款額度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00,000元，借款期間自105年6月3日起至106年6月3日止，嗣於109年5月26日再簽訂現金卡/小額循環信用貸款契約條款變更約定書暨調額同意書，變更借款額度為1,000,000元，借款利率採固定年利率百分之6.99按日計息，如被告遲延還本或付息，自繳款截止日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20計算遲延利息，每次違約狀態最高連續收取9期，自第10期應回復依原借款利率計算遲延利息。詎被告未依約履行繳款義務，截至

01 114年1月6日止尚積欠本金369,718元、已屆期利息1,770元  
02 未清償，屢經催討，被告均置之不理。為此，爰依消費借貸  
03 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清償債務等語。並聲明：如主文第1  
04 項所示。

05 三、原告主張之事實，業據其提出小額循環信用貸款契約書、現  
06 金卡/小額循環信用貸款契約條款變更約定書暨調額同意  
07 書、原告之利息餘額查詢紀錄、交易紀錄一覽表為證，核認  
08 無訛，堪認原告之主張為真正。

09 四、綜上所述，原告主張依消費借貸法律關係，請求如主文第1  
10 項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又本件係依民事訴訟法第427條  
11 第1項適用簡易訴訟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，依同法第436  
12 條第2項、第389條第1項第3款規定，爰依職權宣告假執行。

13 五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。

1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0 月 23 日

15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

16 法 官 陳彥吉

17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8 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  
19 訴理由，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  
20 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

2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0 月 23 日

22 書記官 劉怡君